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◯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阮◯鳳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上訴人起訴及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